

大陸閩北地區「村民委員會」選舉評述 —實踐、制度與學理層面之分析

楊開煌*

- 一、前言
- 二、制度規定
- 三、實地觀察
- 四、對村委會選舉實踐層面之評述
- 五、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學理可能性

自從八〇年代開始，中共政權即在基層實施直接選舉制度，「選舉」乃漸漸成為基層百姓政治生活的重要組織部分。然而由於中共所依據的政治哲學是社會主義的政治學理，中共所依靠政治運作是中國特色的政治文化，所以中共所實施的選舉會是何種面貌呢？

本文以大陸「村委會」選舉為例，用田野觀察的研究方法，就近觀察大陸閩北山區某村辦理選舉的過程，更能使人清楚。透過具體的選舉運作方式，來邏輯地推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的真正含意，分析此種以集體主義為基礎，由上而下推動的民主與西方由下而上爭取到的民主的差異所在。

關鍵字：村自治、村民委員會、選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集體主義
民主、民主協商、資本主義民主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訂正與建議。

東吳政治學報/1998/第九期/頁 1-30

一、前言

一九八〇初中共政權推行「改革，開放」政策，造成中國大陸農村巨大的衝擊，原來的人民公社「政、企合一」的體制立即面臨變遷的壓力，在農村施行了聯產承包責任制政策之後，就等於是撤消了人民公社的經濟權，原有的生產秩序因而解體，農民開始以自己的知識來從事農業生產，農村經濟得以復甦，生活也得以改善。而公社幹部的權威自然一日不如一日，至於生產大隊、生產小隊的幹部自然也逐漸失去執行公權的尚方寶劍，由於經濟權的解放，領導幹部公權力和公信力的消失，自然影響到農村的社會秩序，農村也變得有些脫序狀態（白益華，1996：3）。於是農民開始試著以村（原來的大隊）為單位，實行自我組織，自我管理，以維持村內的秩序，此種以村為單位的自我組織，首先在廣西（《中國農村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制度》，1993：1），其後為大陸其他省份的農村所效法的村民委員會，與此同時，中共還在四川廣漢、邛崃、新都等縣進行撤銷政企合一的公社試點：撤社成鄉黨委、鄉人民政府和鄉經濟組織；在原生產大隊範圍內，成立村黨支部和設立村長的行政職務。這就大體形成了農村基層組織黨、政、企分開的體制。（《中國改革全書》，政改卷，1992：22）但是大陸的地方遼闊，每一省份又有自己不同的環境和需要，因此在農村自我管理的組織也呈現多種面貌，有村公所，有村管會，有村委員（包心鑒、王振海，1993：34），其性質和定位也多有討論：有主張是基層政權，有主張為鄉的派出機關，有主張為自治團體，有主張為半自治、半政權性質的定位，最後在1982年「村委員會」雖然入憲，以民間自治團體定位，但在執行時，村委會的定位仍有困擾。（《實踐與思考》，1989：42~63）有了此一法源，中共民政部乃將「村委會建設」列為該部三大主要工作之一，村委員會在全大陸九十六萬村開始逐步推廣，施行村委會之後，除了農村秩序得以恢復之外，生產得以恢復，更重要的中共中央的政令，也因此得推行貫徹，黨的力量重新進入農村（《中國農村村民代表會議制度》，1994：4）。而村委會之所以能發揮其功能，很大的原

因在於村主任、村委員均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村主任能在本身兼有上級授權和人民直選的合法化「公權力」之下，而能得以在農村發揮推行政令、為民服務、領導致富的效果，當然在廣大文化水準較低的農村推行選舉工作，在過程上必然出現某些不民主，不規範的現象，因此在 1994 年中發表「中共中央關於加強農村基層組織建設的通知」中指出：村委會成員，堅持由民主選舉產生。選舉要依法辦事，加強引導，尊重村民的民主權利，堅決反對和糾正選舉中違法違章活動。強化農村村民的自主性（民政部基層司，1996：1），由 1988 年至今，在大陸絕大部份的村已完成了三屆村主任，村委員的選舉工作，今（1998）年有些村則是近入第四屆的換屆選舉，本文希望從法制規定，經驗觀察和理論思考三個層次來討論大陸已經有了十多年實踐經驗，而在九〇年代開始受到聯合國的重視，直到最近一、兩年才有較多的台灣學者開始研究的村委員會選舉工作。

二、制度規定

依中共的規定，村委會選舉的全部程序為成立機構，調查研究，教育選民，選民登記，產生候選人，選舉宣傳，選舉活動，投票作業，公佈結果，依序分述如下：

2.1. 成立機構

中共的選務機關不是常設的，而是一種任務編組的模式，所以在換屆選舉開始之前，選舉機構的組建，便是首要的工作，村民委員會的選舉工作是由鄉人民政府成立工作指導組，此一工作指導組由鄉黨委，人大主席團，鄉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人員組成，接受縣指導組的領導，在村則成立選舉工作領導組具體領導和主持本村選舉工作：

2.1.1. 村選舉工作領導組的組成

村選舉工作領導組的成員由村民會或村民代表會議討論通過產生，一般

爲 3 至 5 人，特殊情況亦可 5 至 7 人。成員應有農村基層黨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的代表、村民小組長的代表和村民代表。村選舉工作領導的組成人員名單應報鄉人民政府備案，並接受鄉選舉工作指導組的指導。

2.1.2. 村選舉工作領導組的職責

1. 制定選舉工作方案，組織村民學習法律、法規及有關文件；
2. 確定和培訓選舉工作人員；
3. 審查、登記選民，公佈選民名單；
4. 組織選民醞釀、推荐、協商候選人，確定並公佈正式候選人名單；
5. 與選民商定選舉形式和投票方法；
6. 確定選舉日期、地點，召開並主持選舉大會；
7. 解答選民提出的有關選舉方面的問題；
8. 組織投票，確定選舉結果是否有效，公佈當選的村民委員會名單，並報鄉人政府備案；
9. 承辦選舉工作中其他事項。

村選舉工作領導組行使職責，從組成之日起至新一屆村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爲止。

2.1.3. 發佈公告

村選舉工作領導組經過村民會議或村代表會議討論通過組成之後，必須向全體村民發出公告。

2.2. 調查研究

2.2.1. 鄉的指導組的調查內容包括：

1. 村民委員基本情況，村人口、戶數、村民小組數、現村民小組長數、村民代表數；
2. 村民委員會班子狀況，現有成員數量、年齡、文化結構，上次換屆選舉後村委會成員變動情況，班子分類，村委會主任能力與素質，群眾對村幹部的評議情況。

3. 鄉、村幹部和群眾對選舉的思想認識；
4. 上次換屆選舉中的難點村情況，對潛在難點村摸底了解；
5. 上屆選舉的經驗與教訓；

2.2.2. 村的領導組調查內容則為

1. 村民思想動態，包括幹部和村各類人員的想法；
2. 外出選民的情況；
3. 本次選舉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對策和措施。

2.3. 教育選民：

在方式上一般而言包括了廣播，會議，訪問三種最常見方法

2.3.1. 選民教育的內容

1. 《村委會組織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村民委員會選舉的地方性法規；
2. 上級有關村民委員會選舉方式的文件、決定精神；
3. 縣、鄉選舉工作實施方案；
4. 村民委員會選舉工作的重大意義；
5. 選舉的程序、規範和辦法。

2.3.2. 選民教育的重點

選民教育工作貫穿工作的全過程，每個階段都應突出不同的重點。在選舉動員階段，要引導選民了解、領會和掌握選舉法規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則，向選民講清民主選舉的意義；在提名候選人階段，要宣傳候選人應具備的條件，教育選民要出於公心推選候選人，克服宗族、家族等其他干擾因素，真正選出有能力、有熱情、公正廉潔的幹部；在投票選階段，要讓選民了解投票的程序、辦法，如何辦理委托投票等，教育選民珍惜自己的民主權；選舉結束後，要引導選民密切配合村幹部，把民主管理、民主決策、民主監督做好，增強村民參與村務決策和管理意識。

2.4. 選民登記：

選民登記，是確認村民有無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即確認選民資格的一項嚴肅工作。大體上包括規定選民資格的標準、印制選民登記冊、進行選民登記、發佈選民資格告示和頒發選民事項。這項工作必須在正式選舉前 10 天張榜通知村民，以備有充裕的時間，更正錯誤。

2.5. 產生候選人：

中國大陸選舉工作在前述的四個步驟與我們所熟悉選舉工作，大概只是技術面的不同，而候選人的產生，則在一定程度上凸顯了「選舉原理」的差異，以下我們先說明基本的規定：

2.5.1. 候選人的條件：

根據法律法規及選舉指導組和選舉領導組的協議，決定本屆選舉候選人的各種條件。大多數包括了作風、能力、在地方的口碑、操守等部份。

2.5.2. 醞釀：

是十分具有社會主義民主特色的規定，醞釀的方式很多，可以是會議、座談、訪問、小組會等，所具備的功能有二：一是蒐集民意了解民情，二是拋出本屆所需候選人的資料、條件，以便在醞釀中產生傾向性的候選人。

2.5.3. 提名：方式有四種

1. 選民聯名提名。各地通常的做法是 10 人以上選民聯名提名。
2. 村黨支部和群團組織提名。在我國農村，中國共產黨和群眾團體，一般都建有基層組織。
3. 村民小組或村民代表會議提名。村民小組或者村民代會議，經過醞釀討論，也可以提名村民委員會的候選人。
4. 選民自荐。在村民委員會成員候選人提名過程中，有些地方出現選民自荐村民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情況。對這種做法，各地基本上予以承認。但是，選民自荐，原上應 10 名以上選民附議，領取並填寫“自荐表”。

在村民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工作中，具體到一個村採用哪種方式，或者幾種方式同時運用，應由村選舉工作領導組，結合本村本屆村民委員會選舉的實際情況而定。此外，提名村民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應按村民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的不同職務提名。堅決杜絕把三個職務混在一起提名。

然而中共的選舉體制下的「提名」，正確而言，只是報名，所以「提名」之後是否成爲候選人，其間仍有一個重要步驟。即由提名名單中產生正式候選人，在中國大陸許多地方稱此爲「預選」。

2.5.4. 預選

預選的方式有很多，可以是開會選舉領導組和指導組（即由上級和本級選舉機關）聯席會議，將所推荐的候選人加以評比，而後再確定正式名單，此種方式般而言，不是上級指定最後的正式候選人，而是上上下下的反反覆覆的討論，中共稱之爲「三上三下」（選舉制度，1994：45），（當然不一定真正來回三次，關鍵是篩選出適當的候選人）其目的則在刪條件不及他人的候選人，在討論的過程中原推薦人或推薦人代表是必須參加的。換言之，工作的對象不是候選人本人而是候選人的推薦人，一但說服推薦人，候選人自然轉向，最後醞釀的正式候選人名單，使得候選人數符合差額選舉的要求，（候選人應選名額多二分之一）因此如果協商困難，爲了尊重民主程序不惜舉行預先的選舉，此種選舉目前在大陸有二種方式，一爲村代表預選，一爲人民直接預選（選舉制度，1994：45~46），後者又稱爲「海選」，前者之村代表是由村小組在和村民互推產生，經過預選的工作而產生正式候選人加以公佈。之後真正的選舉工作才公開開始，有時候選人至此得知自己是候選人。（1995，上海訪談了解）

2.6. 選舉活動

正式候選人確定後到投票選舉之前，一般爲正式候選人的宣傳時期。這種宣傳的目的在於比較全面、客觀地向選民介紹候選人的各方面表現如家庭情況，工作成績，工作能力以及當選後的工作打算，以便選民能在投票時準

確地選擇自己滿意的人選。從目前大陸各地的實踐情況看，這種對正式候選人的宣傳活動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由村選舉工作領導組負責向選民介紹候選人的情況；二是由正式候選人，尤其是村委會主任正式候選人自己向選民介紹自己的情況，講述自己當選後的治村打算，有些地方把這種候選人自我宣傳形式叫作“競選”。

宣傳活動一般都在會議上作要領介紹，有些村也會提供一些書面的介紹，而介紹的方式，有時是候選人自我推銷，有些時候，特別是村委員的選舉，似乎更多的是推薦人代為介紹，在上海訪問也有以錄像帶（錄影帶）自我介紹的。在中國人的性格，一向不喜歡自我吹噓，自我肯定的人，所以在許多地方在選舉時間，反而看不到候選人。以候選人自我介紹的內容來看，包括本人簡歷、文化程度、家庭情況（包括經濟情況）、現實表現、工作能力或本人的特長和優點、當選後的治村打算以及為村民為辦那些實事等等，一般不許相互攻擊，只能介紹自己的想法，看法和抱負為主。

2.7. 投票選舉

投票是整個選舉工作的壓軸戲，過去在同額競選時，投票只是一種社會主義民主的最後一場表演，導演（領導組）不起勁。觀眾（選民）也不起勁，因為這是一場安排妥當，完全預知一切結果的表演，「差額選舉」的規定被強制的執行之後，投票選舉的可看性比過去高得多，因為有差額才能表現出自主的一面是否發生作用。因此是差額所以才真刺激了選民自己投票的意願。

2.7.1. 投票方式

目前在中國大陸投票選舉有兩種方式，一是召開選舉大會投票，這是在投票日，集合村內所有村民聚集一齊，由領導組負責人宣佈投票規則，有時候選人也要求發表演講說明當選抱負，之後再由領導組幹部宣佈選舉時發、唱、監、記票的工作人員，要求大會同意，一切就緒，隨即開始投票；此種投票方法比較受限於場地和村民的工作時間，以及村民的教育水準等因

素有關。所以例如北方的農村，四季工作比較明確，因此在農閒的季節採用此種選舉大會的機率較多，而南方的農村比較不可能；二是投票站投票，根據村民居住狀況，按便利原則設立投票所，選民於投票日往投票所投票。

除上述的兩種投票方法之外，還有兩種投票方法，一種是委託投票，在村民委員會選舉工作中，由於一些選民在外打工、經商，因而無法在選舉期間返鄉投票，為保障其權利，遂將投票權委託其信任的選民，代表本人選舉投票。委託他人代投選票，是解決不能親自參加選舉的一條重要措施。此種委託選舉，一般農村在過去曾出現一人代替多人的弊端，現在規定每一選民受委託數，不得超過二人，委託他人代投選票，必須辦理書面委託投票手續。為此，村選舉工作領導組應印制“選民委託投票証”。

「委投」它可以保證參加選的人數，提高參選率。不過，中共也要求村選舉工作領導組，對書面委託投票選舉必嚴格掌握，嚴格控制；一種是流動票箱，流動票箱主要是提供給老、弱、殘、病或其他原因不使到投票站投票選民，使得流動票箱的規定是必須在投票日之前先行呈報，經查屬實，才能以流動票箱方式投票，方式是：在投票日投票時間截止後，由選舉工作人及監票員攜帶票箱，登門至上述選民家中，接受選民投票，近年來流動票箱設置愈來愈嚴格，使用率也有下降的趨勢（訪問所得，無具體數據）。

2.7.2. 投票原則

在中國大陸選舉強調三項原則；1. 直接選舉：即不可以為了方便而由村代表或戶代表選舉村委員、村主任，而必須由合格選民直接行使選舉；2. 無記名原則：選票上不記名，並以選票機關規定之工具圈選；3. 複選原則：在大陸的選舉選民在選票上的圈選數和當選數是相同，即在應當選幾位，在選票則可以圈選幾位。

2.7.3. 投票過程

1. 選舉工作人員監選人共同查驗票箱。
2. 查驗無誤後封票開放投票。
3. 查核投票單→發票→置圈票處圈票。

4. 圈選之後，即將選票投入票箱。

2.8. 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1. 投票時間結束後，立即封妥票箱，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和監選票將票數一同送到選舉中心（通常設在村委會辦公室）集中開票。
2. 票箱完全集中後，在上級指導及監票員監視下拆封開箱。
3. 清點選票和發出選票是否相符。
4. 查驗相符後，開始開票計票。
5. 開票計票採公開方式，選民可以自由參觀。
6. 計算得票後，當場公佈選舉結果並報上級政府備案。

三、實地觀察

3.1. 預選

3.1.1. 地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夏道鎮，X 村，該村地處閩北山區距福州 163 公里，離南平市區車程約卅分鐘，位於南平市東南方的閩江江邊，依山傍水，寧靜幽美，民風敦厚，一個漁農皆宜的小村，全村多山多丘陵平地較少。村民以農、漁為生，近來則外出打工者眾，來到村裡，隱隱然可以感覺得經濟的動與農村的靜的銜接。

3.1.2. X 村基本情況：

1. 村民 960，共 229 戶，本屆合格選民為 600 人。
2. 面積：916 畝（農地 520 畝，山地 396 畝）
3. 工農總產值在 1996 年為 496 萬元（人民幣）
4. 人民平均收入為 2508 元（人民幣），基本實現小康目標。
5. 全村房住以磚房為主佔 90%，戶戶有自來水。
6. 通訊方面，村民擁有程控電話佔 40%。

7. 小學就學率為百分之百。（本村無小學，不過全鎮有 19 所完全小學，2 所中學）
8. 治安穩定，無重大刑案。

3.1.3. 村委會組織

1. 該村人數很少，所以村委員會的組織也比較簡單。村設村委會主任一人，村委員三人（村主任為當然委員），下設村小組推動具體村務。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 本村此次換屆第三次換屆，即選舉第四屆領導班子，現任村主任已擔任一屆，此次競選連任，以考驗其政績。
3. 本村本次換屆選舉，是南平市延平區作為「直接在投票站選舉」試點地區（過去為選舉大會方式），因此全村從上到下也十分好奇，在村內處處可見選舉的標語、公告、看板。在與村民的交談中，他們也表示十分新奇、十分方便、十分民主，自己想投誰就投誰，別人看不見。
4. 從村主任的工作報告內容來看，村委會的工作主要重視三個方面：經濟工作其重點是：提高全村工農產值、增加村民收入、改善生活環境、居住品質等是首要之務；其次對資訊流通，村民教育等工作也很重視；其三是全村的文明風氣及道德問題。

3.1.4. 選舉觀察

今年七、八月是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區夏道鎮，某村村委會換屆改選的時期，早在五、六月該村即按福建實施村民委員會選舉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村委會選舉工作範例》，1996：9）的規定積極籌備，成立村選舉領導小組，部署籌備村委會換屆改選的工作，從審查選民資格、選民名單，組織候選人提名和醞釀協商，均按部就班一階段一落實推動（依該村支部書面之報告），個人于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到南平市，該村于八月三日舉行預選，八月五日舉行正式選舉，以下為二次選舉過程的觀察所得。

據了解該村此次選舉被延平區擇定為村委會換屆改選工作展現民主選舉之示範村，因而籌備工作比較完備而周全。在預選前，在協商之後，尚有

六位村委是候選人，於是採預選方式來決定正式候選人。

3.1.4.1. 時間：1997.8.3 上午九時卅分

3.1.4.2. 地點：該村村委會辦公室

3.1.4.3. 方式：採村代表投票選制，並以選舉大會方式進行。

3.1.4.4. 經過：

1. 主持人：預選會議由村支部書記主持。
2. 參加代表：現任村主任、村委員會委員、村民代表、青年代表、幹部代表、婦女代表應到人實到卅二人。上級指導包括了：區書記、區人民政府副區長、鄉人大主任等人。
3. 主席在會議開始，首先說明本日開會目的，以及進行方式，包括工作報告、財政報告及初選情況報告、候選人演講、確定預選辦法、預選和開票，經代表鼓掌確認後，開始進行。報告事項有三：一是村委員會過去三年的工作報告，由村主任報告（略）；二是村委會財務報告，由負責財政收支的村委員報告（略）三是初選報告，由村支書作換屆初選情況報告。然後宣佈領導組的決議，此次換屆改選採結合選舉辦法，即村主任和村委員同時進行一次選舉（工作範例，1996：11）。據稱本次換屆選舉的對象為村主任和村委員，其中村主任部分有四人領表報名，然其中二人的推薦人數不足，取消候選資格，因此只有二人參選，二人均合於候選資格，所以不必進行預選，不過此二人必須對村代表發言，說明自己的治村觀念。在村委會委員部分經協商有六位參選人，按舉法規定為三位候選人，因此必須從六人中選出三人，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選舉領導組的報告結束之後，隨即要求由兩位村主任候選人都有他們治村的想法再進行舉選。

4. 村主任候選人發表演講：

甲、候選人是現任村主任，演講內容要點：

自我介紹：鄭○○，男，35歲，中學程度，共產黨黨員，現任村主

任。

下屆村主任努力目標：

全村工農總值提高為 600 萬。

人民平均收入達 3,000 元。

計劃生育貫徹率達 98%，人口增長率維持在 3% 以下。

發展外資企業來本村投資。

發展本村綠化工程。

進一步改善本村治安問題。

提高本村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加強村民法制教育。

依法治村，有關村內重大項交由村民通過。

每半年召開村代表會，向全村報告工作情況和財務情況。

村委會財政收支每年公佈一次。

乙、候選人是村內村民，演講內容要點如下：

自我介紹：鄭○○，男，42 歲，高中程度，軍人退伍。（未介紹其黨籍）。

村主任努力目標：

發展本村養殖業，繁榮本村經濟。

引進投資，解決勞動力出路。

解本村髒亂問題。

發展本村文化事業。

公開財務狀況，有效管理財務。

重視村民意見。

3.1.5. 進行預選

村主任候選人演講之後，村選舉領導組宣佈進行村委員候選人之預選並說明預選法，並公佈發、唱、記、監票工作人員即開始預選，由工作人員先行投票，之後再由村代表投票，由發票員在發票處發票，每一位村代表陸續進入圈票區投票。

1. 村委員候選人六名，分別為鄧姓、盧姓（女）、李姓（女）、吳姓、余姓、郭姓。
2. 結果，鄧姓參選人得 11 票，盧姓參選人得 21，李姓參選人得票 16，吳姓參選人得 4 票，余姓參選人得 6 票，郭姓參選人得 6 票。
3. 正式宣佈：由鄧、盧、李三人為夏道鎮○○村，第四屆村委員會村委員候選人。

3.2. 正式選舉觀察

3.2.1. 時間：1997.8.5 晨 6:00~10:00

清晨六時開始投票主原因有二：一是因此在農村村民一般早起下田工作，為了方便村民的投票，因此從清晨開始投票；同時，這些村民的農地離開投票站比較遠，所以村民可以在投完票之後，安心下田工作，不必為投票而中斷。其次是為了方便外出打工的村民，投票完就上市區打工，不必再回來投票，而投票截止時間原本為中午十二點，然而村民集中，而且人數不多，因此希望村民投票時間也能集中，以利行政作業。

3.2.2. 投票站

該村此次換屆舉共設置三個投票站，設置的原則，據工作人員稱是依舊公社時代的生產大隊的來編組，因為公社在在實行了幾十年，大家比較熟悉。村中有事多仍依大隊來分工，分派，村民易懂易記。三個投票以村委辦公室為中心。西北、東南各另設一個投票站，在村口位於東南者為第二大隊投票站，村委辦為第一大隊投票站，而第三大隊則在西北。個人為六時五十分到村，時在投票站，已經有人排隊，詢問得知村民果然六時就已經有人投票。

3.2.3. 投票情形

1. 到達時約七時，先到該村，幾乎全村均已開始生活作息，村內兒童仍在暑假期間，可以不必早起，然而他們也隨其長輩早起嬉戲街頭，好不熱鬧，成年人則更不必多言，各自工作，我們先到第二投票站，投

票站外約有十餘人排隊，手持投票証按序進入，工作人員端坐在長桌之後，逐一核對投票單和名冊，加註記號後，發給二種選票（一為村主任，一為村委員），工作人員看見婦女、老人，多會主動趨前解釋選票內容和圈選方法，以及維持圈票處之秩序，一次只准一人進入圈選。一般而言，秩序井然。由於圈選處只有一個，因此不少已領選票的村民在投票站外彼此交頭接耳，投票站內外頗有人滿為患之苦。

2. 其次到村委員會所在之第一投票站，此處佈置和第二站類似，工作人員作法也同。此時注意到各站均有監票員，而且是由村主任候選人自派，村委會也支付費用，另外村委員則無人請監察員，此站由於上級指導幹部也來此休息，所以秩序也比較規範。
3. 最後來到村委會以西，第三投票站，此站乃向村內人民所借用之民宅，不過卻為三站中硬體設施最大而且最好的投票站，足見房主應為本村成功的商人之一。放眼望去這是一排排水泥樓房，看來富民不少，投票之村民比前兩站略少，秩序也不錯。有不少老村民投票之後就在附近屋外閒談，生活也頗為愜意、優閒，在此站發現老村民比較多，有八十餘歲的老人，也十分專注圈票。陪同人員也頻頻提醒本人，以示其投票率很高。
4. 圈票過程有部份村民不黯投票，也不知如何圈票，均在工作人員公開的說明，並由監票員監督下，由工作人員代為圈選。另外投票站工作人員，也會隨時將投票情況告知領導組工作人員，該組人員也派人去地方動員村民趕快參加投票。
5. 農村選舉機構，經費有限，選票印制十分簡陋，為了一些文盲的村民投票方便，他們在圈票處貼有候選人的像片，順序亦和選票序相同，以便選民可以認人圈選，是為特色之一。
6. 十時正各投票圈正式停止一切投選事宜，再由工作人員及監票員等三人共同手持投票箱，赴殘病老人家中，進行流動票箱之投票，使之享有投票權利。此次流動為投票人三人，在工作人員的努力下，除一位

九十高齡的老婦人不了解村委員的作用，不認識候選人，決定放棄，而主任部份則選現任。其他流動投票或家中，或就醫途中，均由工作人員在家中或當街投票完成其投票權利，從維護公民權益而言，流動票箱也有其優點，但此投票方式是否合乎保密、自主原則無法得知。約十時卅分，全部投票完畢，而且，三個投票站經工作站人員清點剩餘票數後即封箱，立刻送到村公室，三站票箱到齊之後，隨即展開開票作業。

3.2.4. 開票

1. 分票：由於每一投票站只有一個投票箱，因此村主任、村委員的票是投入同一箱之中，計票之前必分票。
2. 計票：分票之後，將票數重新核對；無誤之後，開始開票。
3. 開票：村主任、村委員分別同時開票，由於農村選舉單位，經費有限，公開開票時即以現成的黑板和張貼在牆上的大紅紙作為看板，開票約一小時。村主任的結果先行揭曉：原村長鄭先生得票 263，挑戰者鄭先生得票 190，另外有張、江姓村民各得一票，此二人雖不在原來候選人名單之上，然依中共選舉法，選民有權在候選人之外，自選擁護者。另外還有廢票 16，計 471 張選票，投票率為 78.5%，以中共的政治哲學來看而言，此種投票率並不高。

村委員的開票結果，于十一時四十分開票完成：鄧姓村民得 304，盧姓（女）村民得 226 票，李姓（女）村民得 282 票，此一結果和預選的得票結果不同，預選的最低票者此時以最高票當選，而預選的最高票此時反而落選。

四、對村委會選舉實踐層面之評述

4.1. 實踐層面之評述

這是個人第一次現場參觀村委會的換屆改選，感覺既新鮮又有趣，在全程的觀察，我們可以發現：

第一：大陸基層民主到目前雖然已經有近十年的經驗，但是各地的表現並不一致，這與當地的經濟條件和領導的重視程度有關（《實踐與思考》，1989：42、47），一般而言由上級安排的村，多半是該鄉、該村的幹部比較重視村自治工作的村，而其餘的村則是領導幹部比較不重視的，以此次在南平市所見之村，就是屬於上級重視的村，否則也不可能安排為試點村。事實上，福建省在大陸村自治工作上也是比較突出的省份，所以在福建幾個村參訪時，本人在此次觀察之前，尚曾訪問過福州、廈門的村委會，可以清楚的感覺出基層幹部和村幹部對此事的認真和用心，並且在困難的環境下，不斷進步，例如此夏道鎮○村的改選，工作人員中的監票員直接由村主任候選人指派便是一大進步，而監票人員在一般情況，只是觀察，到了廢票認定時，態度便十分認真，大家反覆商量，討論才決定是否是廢票。有了如此認真的態度，我們相信必是村自治工作再進步的墊腳石。除了村幹部認真之外，村民態度也十分認真，對不懂的，不會的，也不馬虎，認真問懂才去圈選。此一精神相信是中國的基層選舉必定越合乎民主精神的內在動力，事實上在一些調查的結果中也明白顯示了中國人民對民主選舉的功能，有著高度正面的評價（選舉制度，1993：9~10）。

第二、投票結果彰顯了村民的自主性：從預選到正式選舉的結果我們不難發現村民具有相當高的自主性，在中國大陸現今的政治結構下，很容易使我們以為預選的結果大致就決定了正式選舉的結果。然而本人此次的觀察在村主任的選舉和村委員的選舉卻說明了村民也許文化水準不高，經濟水平仍低，但是村民仍有其自己的看法。

在村主任選舉中，現任的村長雖然獲勝，但是挑戰者也有 190 票之多，而且挑戰也沒有任何經歷和經驗，如果從演講的內容來看，村主任明顯是有優勢，這也說明了村民對村主任擁護就是有保留的，打聽之下才知道原來村長本人也多半在外地打工，一年之中有相當時間不在村內。其次是村本身沒有企業，財政收入有限，村民的生活改善不是來自「能人」的領導，而來自人民自己的努力者居多，所以，村主任得到的支持就不是一面倒的。

在村委員的選舉中，更出現原來最高票反而落選，探究原因：一方面可能村代表的看法和村民有距離；二方面村民可能覺得村委員以一男一女的搭檔為佳，所以出現先選男性候選人，再選一女性候選人的現象，從選票結構來看，在全數的 471 張選票中有 304 張選票是選男女各一的看法可以為證；而第三方面的原因是李姓（女）村委在村中開雜貨店，而盧姓（女）候選人為家庭主婦，所以就熟悉程度和接觸面來看，李姓村委顯明比較佔便宜；不論如何我們在村的選舉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黨在行政方面介入領導，但是似乎看不出他們以政治操縱，來左右村民的選舉。

第三、依法辦事的原則已初步確定：從觀察該村辦理選舉工作的步驟、程序和各項準備工作來看，基層選舉工作是完全依照福建省的選舉辦法一步一步的實施。因此，假如在選舉工作上或選舉原則上有任何的疑義，應該都屬於對選舉、對民主政治的看法及想法的根本差異，自然不是村或基層人員的民主素養和認知的問題。

基於上述的認知我們在全程觀察之後，仍然初步地發現一些問題，也許站在比較的立場可以提出若干看法：

第一：是在村委員的選舉中，個人一直沒有見到候選人，從預選到正式選舉到結果公佈候選人完全沒有出現，在投票時也不會見到市、區陪同的官員介紹或指出誰是候選人。結果公佈也沒有發現賀客，也沒有見到候選人向村民致意，這一現象似乎突顯出和西方民主政治理論下選舉原理的落差，在西方「選舉」是選民和候選人之間的互動，因此以公開競選的方式，產生的契約關係；而該村的選舉所突顯的，仍然是被動擁護好人出頭的一種推舉，因此從理論上來看，將來村委員表現的好壞，就不是村委員個人的問題，而是選民的責任，這就是推選和選舉的差異。同時由於當選人沒有任何政見承諾，所以村民也沒有理由以村委員的表現來罷免他，只能以好惡來決定；另一種可能性是因為村委會成敗的關鍵在村主任而不在村委員，所以村主任的選舉有政見，而村委員則不然，倘若是，則村委員豈不只是「走過場」，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的政治參與表演而已嗎？

第二：以村主任的政見演講來看，從內容來看，仍然是原則多，作法少，口號多，實現少，想法多、落實少，以村主任的定位而言，應該是以村實際情況來設定其政見的內容，而該村兩位村主任的政見，如產值產能的提高，人民收入的增加都是大方向也是大趨勢，關鍵在於本村具體的作法反而沒有任何說明，又如計劃生育，精神文明建設，都是上級的政策，而沒有在本村的執行方案。又如依法辦事，每半年召開村代表會等，這是村主任的義務，不能視為政見。這些都代表村主任的政見未必與村民的真正需要結合。而且村代表在聽完講演之後，也沒有任何疑問和質詢，同時在確定為候選人之後，是否向村民來宣傳其政見，以便所有的村民了解其承諾，這才能和直接選舉的作用聯繫接合，如果只是由村代表向村民傳達村主任的政見，則至少發生是否週延的問題。

第三：投票站的投開票過程中有三個問題值得商榷：一是領到選票之後，等待寫票、圈票期間，由於投票站空間不夠，因此選民都只能投票站之外聊天，此種現象很容易造成流弊，輕則影響投票意向，眾則容疑造成買票、換票、賄選等等不法的行為。在選舉不激烈的情況下，沒有問題，但是假設選情激烈的話就容易出現弊端，例如將票交給一個人去投，或是選民謊稱遺失、選票被偷被搶，或交由他人夾帶入內投票等等。因此在投票站空間不足的情況下，不妨讓選民空手在投票站外等待領票，才能避免各種可能的弊端，二是在鑑定廢票是否時，是大夥七嘴八舌的討論，而非由監選員及相關選務人員認定，甚至外人非選民，非選務工作人員也加入討論，顯然不是中共自己的選舉法規所容許的。三是投票站的距離太近，顯然以選務人員方便作優先考量的，是爲了投票行政工作的方便，而非選民的方便，以不到二百公尺的距離設立三個投票站，其實完全可以合併爲一，其他二站若有必要可設在不同的地方，才能更達到便民的目的。

第四：就是流動票箱的設置，從維護選民權利而言，確實是十分創意的構想，但是在進行的方式，如果可以當街投票，當他人的面投票，則祕密投票、自主精神便受到質疑。選舉是人民的權利，而非政府的工作績效，因此

流動票箱必須兼顧人民選舉的自主性和祕密性。

4.2. 制度層面之評述

以上就是實地觀察所得出的看法，在從制度面來看，吾人以爲大陸村委會的選舉，無論從步驟、方式、過程都有詳細的規定，地方和基層政權也都按章行事，這一點依本人實地觀察也都能證實，然而詳觀其「辦法」就會發現有些規定在目前村委會層級的選舉中可行，但並無法適用更高層級的選舉，有些規定則是本身出現矛盾：

第一，在選舉資格的規定上，以福建省村民委員選舉辦法爲例（以下同），其中第十三條規定爲：「在選舉日前十日，因婚姻、家庭等關係，住進本村具有選民資格的，不論其戶口是否遷入，一律予以登記；脫離本村的，不論其戶口是否已遷出，均不得登記。外出二年以上的村民，在選舉日前二日，未能回村選舉，又未委託其搭村民代其行駛選舉權的，不計算在本屆選民數內。村辦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中的非本村人員不予登記。」其主要精神是採「實住」原則，而非「設籍」原則，此種辦法是可以防止所謂「幽靈人口」，但是只要「前十日」就可以取得投票權，則不論在查證方式和對地方的熟悉程度上均有困難，而且各村的選舉日期不同，在理論上就可能出現一個人在同一個鄉、縣內，參加二個以上的村委會投票的現象，當然以目前大陸基層政治生態，縱使出現上述情況也不影響選舉結果，然而這種制度設計上似乎就有不夠完備之嫌。

第二，在候選人的規定上，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詳細規定，但是又同時規定選民對候選人不滿意時又可以自行填寫希望擁護對象如此一來就發生兩個問題。一是選民既然最後還可以自填選舉對象，那麼在正式選舉前的協定，醞釀和種種推薦候選的規定都沒有意義，二是倘若出現選民在選舉時自推的選舉對象當選，則對「選舉法」便是一種是否合法的挑戰。而上述的情況縱使在大陸的政治生態下，不可能發生，然而在選票上書寫乃違反了「無記名投票」的原則規定，特別是以村爲單位的選舉，恐怕只要在選票上

書寫的候選人姓名，則不論從人脈、從關係、從情感、從字跡都可以大約推估究竟為何人所寫、動機為何、用意為何，那麼所謂「無記名」也就是「記名」了。

第三，有關投票原則中，一般十分重視「祕密」原則，在中共的選舉法並沒有規定，唯一出現在選舉人「寫票」時設有單獨寫票處，因此基本對直接投票而又不自行書寫候選人的選民，是具有「祕密」投票的功能，但是在中共選舉法規定了「代寫人」「流動票箱」「委託投票」三種投票規定，從保障選民的公民權利上具有意義，但是破壞了「祕密」投票的原則，這也是中共在自己的投票辦法不提「祕密」原則的原因，然而在投票是「祕密」原則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在祕密的情況下，選對自己所選的候選人負責，如果沒有「祕密」的原則，就等於在某種壓力、氣氛之下，此及非自主性選舉。而非自由意志下的選擇，自然也就違背了「被治同意」的前提，也許大陸學者會說流動票箱、代寫人、委託投票畢竟是少數人，中共在選舉法也有嚴格規定，那麼爲了少數人的偶然喪失的權利犧牲了「選舉」的預設基礎是否正確呢？

第四，依相同的原則思考，我們可以發現在協商和醞釀的過程中，除了也有類似不尊重「祕密、自主」的原則之外，還可能出現在協商中，上級單位的領導或本級的領導，在拋出候選條件和協商過程，就以資格條件來醞釀特定候選人，特別在村主任的人選上，亦即台灣所謂「資格綁標」的現象，在此情況下，縱使提名的過程很公開（Womack，1982：261），但想不出現弊端，只有訴諸指導小組和領導小組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這種制度規定如果太過分依賴道德訴求，自然也就突顯了法的不足。這是在制度協商和醞釀最無法克服的地方。

第五，村委員與人民代表的角色與功能之認定，將損及選舉辦法的原始精神，從吾人對大陸民眾有關「人大」的訪問和對「村委員」的訪問，都可以發現「人大」和「村委」在某種意義都是一種「榮譽職」（法律上並未做此規定，而事實卻爲如此），基於「人大」和「村委」不是責任只是榮譽，

這就可以說明為何在選舉過程中始終不見候選人出面請託，選後也不見謝票的原因，同時由於是「榮譽職」，自然出現參與者不熱心，無人競爭，甚至不願參與候選，因為選上「人大」或「村委」只是加重自己的義務，選不上只會感到沒有面子等現象，在選舉中出現此一情況，則選舉辦法的各種規定，自然就沒有實質的意義，因此這些「村委」「人大」即使選上也無法自覺地發揮監督政府、傳達民意的功能。長此以往，選舉形式再完備，選舉的內容和精神仍然無從表現。

第六，由於指導小組和領導小組是少數精英參與的最後決策機關，以大陸社會現有的有限的政治參與管道，指導小組、領導小組人員，在決定候選人時難免以關係利害作為考量的標準（McCormick，1990：131），因此在中共的選舉法中有必要增列迴避原則，反之在協商醞釀候選人時，黨的代表應該迴避，這才能使協商醞釀，成為有中國特色的公正、公開的候選人推薦單位。否則，就會出現世襲制關係取向的提名，這樣的提名再加上列寧式政黨的強力動員，必將限制了選舉導致民主、導致開放參與機會（McCormick，1990：156）。換言之，為了強化基層選舉的民主化，中共不只是在實踐面必須努力，在理論上，進一步充實和完整，形成一套體系嚴謹的政治理論。在法規上也必須參照世界各國民主的實踐經驗，好好研究、好好規劃大陸的選舉法規。

但是無論如何從實地觀察中，已經可以看到長年深居山中，沒有受西方文化薰陶，沒有富裕的經濟條件的中國農民也開始努力透過「村自治」的形式，表達出自己對週邊事物的看法和想法，他們雖然關心自己的收入，但已經了解自己的收入不只是自己單方面的勤勞，而是與制度環境整體的改進，領導幹部的執法密切相關。因此開始關心「公」領域事務，我們以為這為這才是中國民主最重要種子。只有人民開始關心「公領域」，才是從「人民」蛻變為「公民」的開始，有人會說在「改革、開放」以前的中共的社會化過程也十分強調「公領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是這和目前村自治所理解的「公」有所不同，以前要求「因公而忘私」，不允許個人私有。而且將「私」

視成爲罪的來源，所以過去的「公領域」是灌輸的、是強加給人民的、是理想色彩的「公」，也是虛幻的「公」，此種「公」結果只是領導者掌握的名器，與人民大眾沒有血肉的相關性，所以往往成爲壓迫私人、侵犯私人、殘害私人的工具而已。而爲今經過「改革、開放」的政策之後；實施村自治的「公」是人民自己由「私領域」所感覺出來的，是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是人民可以自我參與和自主決定的「公」，是以「私」、以「我」爲基礎的「公」，關心中國大陸的民主發展，必須看到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後的這一層變化，方能對中國大陸基層的民主進程，提出建設性的批判，而不只是做消極的諷刺。

五、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學理可能性

一般而言，談「民主」不能只以選舉來蓋括，但是觀察選舉無疑是最生動的民主觀察，也是訓練人民民主的有效方法，因此追蹤不同的選舉方式及其制定此一方式的背後之政治假設，便可以理解不同的民主看法和想法，將導出不同的民主認知，因此反省中國大陸基層民主選舉，便需要討論「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特別是在理論層次，不能只是片面地否定其可能性，而應該觀地歸納出社會主義民主的內涵才有可能提出有意義的討論。

5.1. 社會主義民主下的選舉：

事實上，社會主義民主也有他自己的一套學理基礎，否則中共便無法一方面拒絕三權分立，政黨政治，一方面推動和完善村自治的選舉（江澤民，《人民日報》，1997/09/22）。細讀中共所出版的「社會主義民主」的書籍中的討論可以得到以下的印象。（聶運林，1988；吳偉、范明英，1991；邱敦紅，1992；何清，1994；陳荷夫，1995）

資本主義	民主	社會主義	民主
個體主義爲基礎		集體主義爲基礎	

三權分立為制度	議行合一為制度
政黨政治運作	民主集中制運作
選舉為實現民主方法	選舉為實現民主方法

從以上的分析來看，可以發現資本主義民主或是社會主義民主，同樣可以透過選舉來表現，但是其背後的政治哲學大大不同，因此進一步以選舉為基礎來分析社會主義民主的學理，自然是十分重要。從中共的實踐來看，在社會主義集體民主下的選舉有三大特點：高投票率，絕對多數，篩選候選人。

高投票率：社會主義國家在投票率上都追求高投票率，主要是因為以馬克思主義的政治在學理上來看，民主是具有階級性的，資產階級的民主的本質是少數人享有的民主，是為資產階級的利益來服務，所以這種「民主」只能是「假民主」，到了無產階級當家作主時，所推行的民主才是最大多數人所擁護的民主，那麼在共產黨執政的國家如何才能表現出社會主義民主是最大多數人的民主呢？唯一的方式就是數量的多寡，因此中共的各級政府自然將投票率的高低視為政治任務；高投票率代表高參與率，而高參與率所代表的就是人民對政黨的擁護。因此，到選擇時刻，在中國大陸，一定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選擇標語。到了選舉之日，也十分徹底的動員，以達到最高頭票率。

絕對多數：中共在選舉法中要求當選人的得票必須過半數才能算是當選，而不是多數票就可以當選，其原因也是因為既然無產階級民主最大多數人的民主，因此在得票上的如果不得過半則未來執行任何政策就失去大多數人的支持，因而失去合法性，所以在中共的政治原理中所謂「多數」必然是絕對多數，沒有相對多數概念。同時為了體現絕對多數，在選舉方式的設計也自然大異於一般民主國家，如在選舉中是採用同額連記法和篩選候選人的作法等。

篩選候選人：是在中國大陸選舉與西方式選舉最大的差別，在於在正式選舉之前，先對候選人進行篩選，篩選的方式是中國式的醞釀協商，篩選原則是照顧方方面面的代表，篩選的方法是三上三下（趙建民，1997：57），讓條件資格較差者知難而退，但是如果是屬於「方方面面」應該照顧之列的

候選人，如工人、農民、婦女、學生代表，則候選人的資格如年齡、學歷、經歷、黨齡、地位，貢獻等，條件雖然與其他候選人無法評比，也仍然得到青睞，列在正式候選人名單上，篩選候選人還要一個核心的理由是候選人太多，則票源分散便無法達到絕對多數的標準，如此就必須辦理第二次選舉。

依共黨的政治哲學來看，中共的選舉似乎沒有太多爭論之處，然而吾人若將「民主」理解以為「人民當家作主」的話，中共不論「民主」則罷，要談民主則必須了解即使民主可以分為資產階級民主或無產階級民主，而兩者在學理上必然有其相通之處，因為以馬克思所解釋的「民主」來說，兩者的差異只在於哪一階級專政，歸根到底是專制基礎的量的差異，在本質上而兩種「民主」仍相通之處，應該是把民主視為人民自己的權利，而不是人民的義務，既是權利，則不論是否參加選舉均無損其人民的權利，因此中共強制動員的參與，便是與民主參與相違背的作法；同時選舉是權利，被選舉權更是一種權利，所以人人都有平等的參與權，選舉單位在核定參選名單時就不能唯以上級「方方面面」的調度的考慮來取代的公平的參與權。一旦如此，在候選人員上只以上級需要來考量，則選舉很容易蛻變為是為政府、幫助政府而作的是。這樣，自然會傷害到民主的普遍性原則。中共既然也談「社會主義民主」，則對某些「民主」的普遍性原則，便是不可或缺的認知。

5.2. 中國特色的民主

其次我們在談中國特色在討論民主時，大家都承認「民主」是全人類普遍的價值，但是此一普遍價值在與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文化結合時可否有文化的特色？此一問題在許多人認為一旦承認有“特色”，便是會為中共政權延遲民主，甚至是不願實行民主的藉口而已，然而萬事萬物如果沒有「特色」，則不需要大力推行，自然就會流行成為潮流，而且任何力量也無法阻止。如人類的穿衣、吃飯、娛樂需求便是如此，不論東方，西方文化的發源都可以看似的發展，類似的軌跡，每一民族有音樂、美術、勞動等，但是在這些「普遍性」的需求上，各民族的表现仍有很大的不同，所以特殊

和普遍是相生相成的；沒有民族的特色，我們將找不到普遍，歸納不出普遍性的東西，反之，沒有普遍性基礎也無從發掘特色的存在，因此片面以普遍否定特殊，其實是和以特殊否定普遍是同樣的偏狹，西方總認為自己的標準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就和中共常常以國情不同，而完全拒絕西方的民主學理，是同樣不理性，未能理解特殊只有普遍意義上才能展現特殊，普遍只有尊重特殊表現上，才能展現其普遍的存在，以及此種普遍存在的意義。我們以為人類的社會制度；更是如此，對其他民族的優秀表現我們無法移植、照搬，而必須是以健康的心態加以抽象轉化，能使他人的優點為自己民族的服務，反之，拒絕將人類中多數人行之有效的制度，作為我們參考學習的對象，便是拒絕進步。政治制度必須和自己的政治文化相結合能展現其生命力，因此討論大陸的政治參與是不能忽略「中國特色」這個因素，從選舉來看，中國特色所表現出來的特點：是候選人的雙重考驗，集體投票行為，和選賢與能三者。

以候選人的雙重考驗來看：在中國政治文化中，一個人想要成為重要政治精英，通常都必須經歷兩次的考驗，一方面是上層的提拔，一方面是基層的認可，這就是中國傳統中理想的政治選拔精英的模式，稱為「民本政治」模式，現在在大陸農村的村自治和中共的一黨專政結合下的選舉就是如此，因此先有領導階層的醞釀協商，得到一些標準，然後由大家推薦，推薦之後再由上級領導大致挑選出一些人，再由群眾認可，在中國這種選人制度有傳統的。過去的「察舉制度」即是一例，在中共政壇，培養接班人，也是相同的政治邏輯。所以在過去是皇帝提拔，現在在中國大陸是共產黨提拔上層的代表不同，但精神則是相通的。因此一個幹部，不能唯上不顧下，也不能拉群眾抗上級。

以集體投票行為來看：在中國的政治運作中通常是以家庭，家族、宗族為對象，不是以個人為對象，在政治文化的表現亦後如此，在社會上遇有事情，家族長老出面召集大家商量，拿主意辦實事也是一種傳統，這種公開的商量一方面是大家貢獻智慧，一方面也是共同承擔責任，所以一旦決定之後

就不允許集體中的個人，另有想法，這就形塑造集體的政治行爲，此一行爲的表現方式，自然是傾向上級拍板，下級跑角，此一傳統表現在投票行爲中就是集中趨勢。在中國農村的投票行爲常常表現出高度的集體取向，尤其舉手表決，或是大會選舉時更是十分清楚，這一點表現在本人所觀察的村代表投票中是十分明顯，（參見前文 3.1.5.部份得票情況可知），當然將來「無記名投票」多次之後，是否有變化，則進一步有待觀察。

以選賢與能來看：選舉對中國人而言，只是選才或是舉德，除了道德要求之外，最重要是有才，有能，一旦找到了這個賢能的人，大定都可以依賴他，依靠他，所以只要當選人表現不錯，下一屆便不可能有競爭者，也沒有任期的問題，加上中國人怕變，不習慣變，尤其在村中碰上一個能人，則常常是一幹就是好幾任，甚至至死方休，大家也不以爲意，村主任自己也認爲理所當然。「選舉」在一般民主國家的政治原理中除了以選舉權來顯示自己已有權同意某人出任某一位子之外；也是以任期，年限等，強制性的規定，以便消極防止專制，防止一個人常任其位，日久生弊的缺點。但是在中國「能人」的選舉取向下，其消極的防弊功能可以說功能不彰，所以選舉制度在中國的政治中是選出村民和個人可以依靠的能人或強人（這一點在台灣也是如此），而西方的選舉利用制度的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我們可以發現在村自治組織法中，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格也是以能人爲取向，如：辦事公道，作風正派，發家致富，遵法守紀等。

了解了社會主義民主和中國特色的選舉文化，我們便能依此觀察大陸的村自治運作的基礎，以及爲什麼村自自治可以發展的理由和發展的局限，在這裡我們應該避免只用單一的西方民主標準來討論村自治的選舉的對與錯、好與壞，我們也必須以理解的態度，承認這些文化特色，關心這些文化特色，在中國的政治現代化中所起的對話的作用；進而關心大陸的農民和那些認真的基層自治幹部，如何努力地在自己的土地建立起適合他們自己的民主生活。

參考書目

- Barrett L. McCormick, 1990,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Berkeley,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yla, Benhabib ed., 1996, *Democracy and Difference : Contesting the Boundaries of the Political*,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omack, Brantly, 1982, "The 1980 Country-Level Elections in China : Experiment in Democratic Modernization" , *Asian Survey* , Vol.22 , No3 , March.
- 中國基層政權研究會，1994，《中國農村村民委員會換屆選舉制度》。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本文簡稱「選舉制度」）。
- 中國基層政權建設研究會，1994，《中國農村村民代表會議制度》。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本文簡稱「代表會議」）。
- 中國機構與編制雜誌社編，1989，《實踐與思考---中國農村基層政權建設理論研討會文選》。中國基層政權建設研究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白益華，1996，「論中國農村的村民自治制度」，兩岸農村基層建設研討會。台北：中流基金會主辦，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
- 包心鑾、王振海，1991，《鄉村民主~中國農村自治組織形式研究》。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民政部基層政權司編，1995/10，《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選舉規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民政部基層政權司編，1996/02，《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選舉工作範例》。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江澤民，1997/09/22，「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人民日報。
- 邱敦紅，1993，《中西民主政治論》，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

河清，1994，《民主的烏托邦》，香港：明報出版社。

吳仲平，1993，《政治學新編》，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

吳偉、范明英，1991，《中國社會主義民主政治論綱》，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陳荷夫，1995，《論中國民主政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陳瑞生、龐元正、朱滿良，1992，《中國改革全書政治體制改革卷》。大連：大連出版社。

趙建民，1997，《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

聶運林，1988，《中國社會主義民主制度的發展和現狀》，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

A Brief Comment on North Fujen Province's Villagers Committees Election

Kai-Huang Yang

Since the early eightie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the direct election system for basic-level government. The “direct vote” has become gradually,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s of Chinese peasants' political life. However, the Chinese Communists believe in socialism and the rural population in China is still living in poor conditions both economically and informatively. Moreover, its election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western style democratic system.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of villager elections, this research method used field-studies. The report gives very detailed descriptions on election rules, political theories and the procedure of villager elections. Although this is a case study, through deep and varied perspectives and investigations, we can try to get some basic idea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Socialist democracy.

Keywords: Villagers, self-government, Villagers Committees, election,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ist democracy, Collection democracy, Democratic negotiation, Capitalist democracy